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43號

原告 興纓企業有限公司

陳芊佑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

被告 帛堯初見輕旅

法定代理人 楊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、2樓、3樓、3樓之1、8樓之6、10樓之5、8樓之5房屋(下合稱系爭房屋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系爭房屋交易價額定之。惟因原告未陳明系爭房屋之價格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系爭房屋之鑑價報告(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等證明)，以查報系爭房屋交易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補繳裁判費。如不及於前開期間提出鑑價報告以計算本件應補繳之裁判費時，亦應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訴訟標的之價額尚不能核定，先補繳新臺幣1萬733

5元，並陳報不及之原因及可提出之時間。並於提出鑑價報告時
自行計算扣除已繳金額補繳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謝達人